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81,2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88.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49,972.38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50,01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淮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9150078801500000865	0
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100930500	474,239,988.75
3	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17451000000244166	0

注：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设账户，上述序号1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上述序号2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开设账户，上述序号3、序号4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甲方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一”）

（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二：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毅、林臻玮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Lumina@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或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355.9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155.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亚邦进出口可以在人民币不超过壹亿玖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与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亚邦华尔为上述用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8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40,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1,000万元。亚邦华尔为亚邦进出口19,355.98万元用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本次调剂事项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调剂前已使用额度	调剂前剩余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单位	5	0.1	4.9	-4	0.9	0	0.9
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单位	5	4.08	0.92	4	4.92	1.935598	2.9844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进出口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11432088		
成立时间	2001-08-13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毒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8.42	32,115.72
	负债总额	5,816.06	25,533.05
	资产净额	6,682.37	6,582.67
	营业收入	17,579.98	50,056.53
	净利润	99.69	176.3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抵押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用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抵押权人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四）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抵押物

抵押人同意以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房地产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任叁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进出口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亚邦华尔对亚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7,155.98	53.92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300.00	17.85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2日，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96.76万元。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83%（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结算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319801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1：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319801，截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2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茜、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0.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2.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2%；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8%。平均客座率82.2%，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3.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4.4%。货运载运率为35.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2026年1月24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阿布扎比航线（每周四班）。1月28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泸州航线（每周七班）。

2026年1月，本集团共退出3架A320系列飞机和1架A33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7架，融资租赁251架，经营租赁292架。

2026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963.8	-1.8	2.6	3,963.8	-1.8
其中：国内航线	2,458.5	-3.6	4.2	2,458.5	-3.6
国际航线	1,396.5	1.7	0.2	1,396.5	1.7
地区航线	108.7	-2.5	-0.1	108.7	-2.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1,101.3	-0.9	3.1	31,101.3	-0.9
其中：国内航线	20,884.4	-2.0	4.4	20,884.4	-2.0
国际航线	9,309.8	1.5	0.5	9,309.8	1.5
地区航线	907.1	-0.8	0.2	907.1	-0.8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60.0	-3.9	1.6	1,160.0	-3.9
其中：国内航线	579.3	-8.7	3.6	579.3	-8.7
国际航线	557.3	2.0	-0.3	557.3	2.0
地区航线	23.4	-7.6	0.2	23.4	-7.6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665.4	4.5	0.6	2,665.4	4.5
其中：国内航线	1,680.0	3.1	2.0	1,680.0	3.1
国际航线	917.7	7.4	-1.7	917.7	7.4
地区航线	67.8	3.0	-1.8	67.8	3.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5,567.9	3.0	3.2	25,567.9	3.0
其中：国内航线	17,519.3	2.6	3.8	17,519.3	2.6
国际航线	7,377.7	4.2	2.1	7,377.7	4.2
地区航线	671.0	1.8	-0.7	671.0	1.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12.6	4.4	-7.7	412.6	4.4
其中：国内航线	139.5	-8.9	-4.7	139.5	-8.9
国际航线	267.3	12.7	-9.3	267.3	12.7
地区航线	5.8	15.8	-5.5	5.8	15.8
4、乘客人数(千)	13,275.6	1.2	2.0	13,275.6	1.2
其中：国内航线	11,247.2	1.4	2.6	11,247.2	1.4
国际航线	1,610.8	-0.5	-0.4	1,610.8	-0.5
地区航线	417.6	1.1	-2.1	417.6	1.1
5、货物及邮件(吨)	125,979.6	-3.1	-7.6	125,979.6	-3.1
其中：国内航线	83,221.3	-9.4	-5.9	83,221.3	-9.4
国际航线	38,913.0	11.3	-11.5	38,913.0	11.3
地区航线	3,845.3	17.9	-4.1	3,845.3	17.9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2.2	3.2	0.1	82.2	3.2
其中：国内航线	83.9	3.7	-0.5	83.9	3.7
国际航线	79.2	2.0	1.2	79.2	2.0
地区航线	74.0	1.9	-0.6	74.0	1.9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5.6	2.8	-3.6	35.6	2.8
其中：国内航线	24.1	-0.1	-2.1	24.1	-0.1
国际航线	48.0	4.6	-4.7	48.0	4.6
地区航线	24.8	5.0	-1.5	24.8	5.0
3、综合载运率(%)10	67.2	4.1	-1.4	67.2	4.1
其中：国内航线	68.3	4.5	-1.5	68.3	4.5
国际航线	65.7	3.5	-1.3	65.7	3.5
地区航线	62.3	3.3	-1.1	62.3	3.3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兰旭合计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177,76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47%。其中宏展房产持有公司A股股份177,61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宏展房产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若上述相关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宏展房产出具的《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3日，股东宏展房产未减持公司股票。鉴于2026年2月14日一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6年2月13日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7,615,858股
持股比例	9.2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8,981,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634,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15,858	9.2067%	兰旭为宏展房产的实际控制人
	兰旭	154,000	0.0080%	宏展房产实际控制人
	合计	177,769,858	9.2147%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2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7%
当前持股数量	177,615,8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06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宏展房产基于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五)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1家法人主体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系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信建投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存在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况，买卖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月13日	348,500.00	357,300.00	0.00

对于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建投已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为本公司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公司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综上所述，本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同意委托亚星化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查询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信息。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1名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郑明亮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5/12/30-2025/12/31	4,500	4,500	买入
		2026/1/6	-4,500	0	卖出

上述自然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